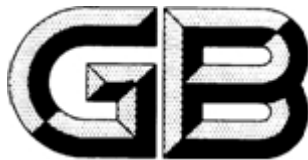


附件

ICS 13.100
CCS 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Requirements of work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for small and micro-sized enterprise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现场安全风险管控 2

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

7 应急准备与处置 2

8 总结改进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8）归口。

引言

小微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稳定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全国小微企业量大面广，但普遍缺乏系统的安全管理方法，安全工作随意性大，整体安全基础弱，这也导致小微企业事故多发，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损失。

本文件旨在为我国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可资借鉴的、系统化的基本管理框架，引导小微企业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为抓手，健全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自主管理。

本文件结合小微企业特点和实际，系统融合国家和地方已出台的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借鉴企业可持续发展项目（SCORE）等先进经验，在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坚持简化实用原则，凸显实用性导向，将管理体系要求去繁就简，确保易于实施。

本文件采用安全风险系统防控“三道防线”（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模型，遵循“LS-PDCA”（领导-支持-策划-实施-检查-改进）运行模式，将其有机融入小微企业运行体系要素与管理要求中，致力于形成一套自主管理、内部驱动的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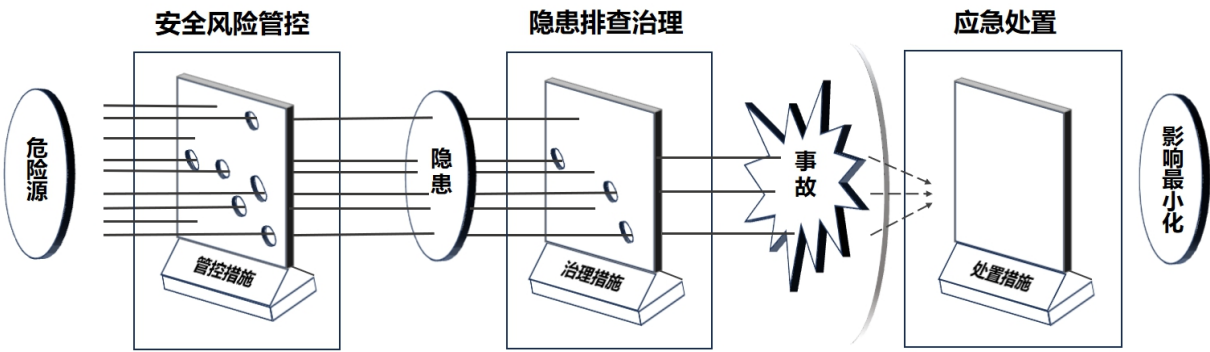


图 1 安全风险系统防控“三道防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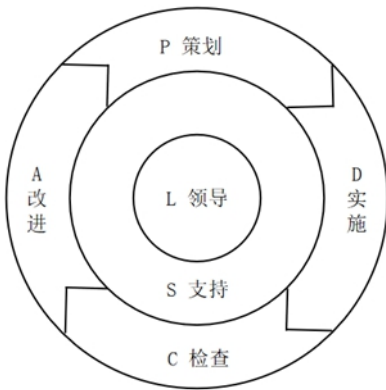


图 2 LS-PDCA 运行模式

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现场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准备与处置、总结改进5个要素的核心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

注：小微企业划分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主要负责人 key person(s)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在企业中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决策人。

3.2

合理化建议 rationalization proposal

有关改进和完善企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办法和措施。

4 总体要求

4.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清楚企业主要安全风险，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4.2 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人员的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定期开展监督考核，督促各岗位人员履行职责。

4.3 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工伤保险。

4.4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将目标细化为具体的任务措施，定期对任务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分析。

4.5 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本企业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

4.6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相关方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4.7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

4.8 企业应建立主要负责人推动、全员参与的合理化建议机制。从业人员可通过口头、书面或使用信息化工具等形式，随时报告发现的风险隐患并提出初步解决方案。

4.9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及时组织收集、处理、落实从业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隐患内部报告，按照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公开进行奖励和激励。

4.10 企业可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辨识安全风险、排查事故隐患、加强应急管理。

5 现场安全风险管控

5.1 企业应根据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识别设备设施、作业场所及活动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并根据风险辨识结果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5.2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维护、保养、检测台账。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取得使用登记证并定期检测。

5.3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照明和采光应良好，作业区域地面平整，坑、壕、池应设置盖板或护栏，生产物料、半成品、成品、各类工器具以及相关设备应实施定置管理。

5.4 企业应规范设置各类禁止、警告、指令和指示等标志，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生产岗位设置岗位风险告知牌，在吊装、动火、设施设备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及警示标志。

5.5 企业应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活动实施作业审批手续，明确责任人、监护人，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5.6 企业应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5.7 企业应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定期检查、检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符合规定要求并保持畅通。

5.8 企业不应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涉及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的，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并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5.9 企业应明确对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求，在进入生产作业场所前应进行安全风险、应急事项等告知。

5.10 企业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管理发生变化后，应重新组织风险辨识和评估，及时修订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告知和培训。

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6.1 企业应以岗位风险管控措施作为隐患排查的内容，鼓励从业人员主动开展岗前日常排查和班中巡回检查。

6.2 企业应明确事故隐患报告的内容、途径、奖励、宣传和结果应用，及时消除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隐患。

6.3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掌握本企业涉及的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每季度应至少组织一次重大隐患排查，并按规定报告。

6.4 对于危害程度较低、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或很快整改排除的事故隐患，应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于危害程度较高、整改难度较大、需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

7 应急准备与处置

7.1 企业应结合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及危害，编制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应急预案，明确报告、处置、救援和避险等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要求。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7.2 企业应明确应急物资配备标准和要求，设置应急设备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7.3 企业应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等培训和演练，确保从业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现场处置流程，掌握自救技能。

7.4 在突发事件或事故发生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规定报告事故（事件）情况，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通知和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7.5 企业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按最少化原则管控现场作业人员数量，明确各自职责分工。

7.6 企业应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吸取事故教训。

8 总结改进

8.1 企业应至少每年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一次总结自评，综合考量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事故情况等，指出体系运行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8.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根据自评情况，对从业人员实施安全生产绩效奖惩。

8.3 企业应根据自评结果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并将自评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及其任务措施等的制定中。

《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8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六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4 号），推荐性国家标准《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的计划编号：20252008—T—450，项目周期 12 个月，由应急管理部主管，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8）组织起草和审查。

（二）制定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24 年 1 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提出“研究制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当前，小微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发生的需求十分迫切，具体表现在：一是我国小微企业量大面广，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小微企业的数量约为八千万余户。二是小微企业安全投入不足，本质安全水平较低，因资金有限，难以购置先进的安全技术装备、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装备。三是小微企业安全基础弱，缺乏系统的安全管理方法，导致安全工作随意性大，安全管理难以达到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四是小微企业人员流动性大、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低，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自保互保意识薄弱，更易出现违规操作。五是安全事故占比大，2023 年全国工矿商贸领域事故中，小微企业事故占比超过 60%。

我国很多地方重视小微企业安全管理，积极探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例如，江苏省制定并发布了《小微型和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现场安全管理规范》（DB32/T 5003—2025）、安徽省制定并发布了《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服务指南》（DB34/T 4548—2023）、江苏省苏州市制定并发布了《小微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帮扶指南》（DB3205/T 1082—2023）、山东省滨州市制定并发布了《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方法实施指南》（DB3716/T 64—2023），引导更多小微企业规范化、标准化运行，为小微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为我国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可资借鉴的、系统化的基本管理框架，引导小微企业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为抓手，健全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自主管理，在提高企业效益、降低事故、保障安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主要起草过程

2024年11月，成立了《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制定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同月组织召开集中研讨会，从拟定标准名称、性质、适用范围、运行模式以及基本要素，到标准编制依据、语言表述等进行交流分工。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工作组系统收集、整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相关标准，以及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典型经验等各类资料，对标准的逻辑关系进行完善。2025年4月，工作组进行国家标准立项汇报，并

组织研讨剖析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典型案例经验，确定了标准制定的基础理论、要素特征。2025年5月至6月，工作组赴浙江永康、山东滨州等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优秀小微企业进行实地调研交流，充分了解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掌握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项目（SCORE）运行效果，吸纳好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探索，进一步完善了标准内容框架。2025年7月至8月，工作组各起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了标准的编制工作，形成了标准草案，并对标准草案开展多次内部研讨和专家会商，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初稿。在征求了部分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小微企业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规，充分借鉴国内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构建理论方法和实践经验，建立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1. 坚持依法依规。标准要素与内容确定以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行业标准为根本遵循，借鉴企业可持续发展项目（SCORE）等先进做法，考虑国内相关地方要求、标准和实践经验，确保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科学合理，并保证与其他标准之间的协调性。

2. 坚持公平客观。遵循公平性原则，充分平衡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员工等各方利益，既集成融合

国内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构建思路和构成要素，也综合考虑小微企业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和方法、法规政策的新要求新变化，确保融会贯通、灵活适用。

3. 坚持简化实用。基于可操作性原则，与当前的技术、生产或服务水平相适应，紧密贴合现实迫切需求，凸显实用性导向，将体系要求去繁就简、简化实用，统筹提出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确保各项要求逻辑层次清晰且易于实施。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 理论基础

本文件遵循事故孕育发生发展演化的基本规律，聚焦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采用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三道防线（如图1所示），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扎实构建应急处置与救援最后一道防线，切实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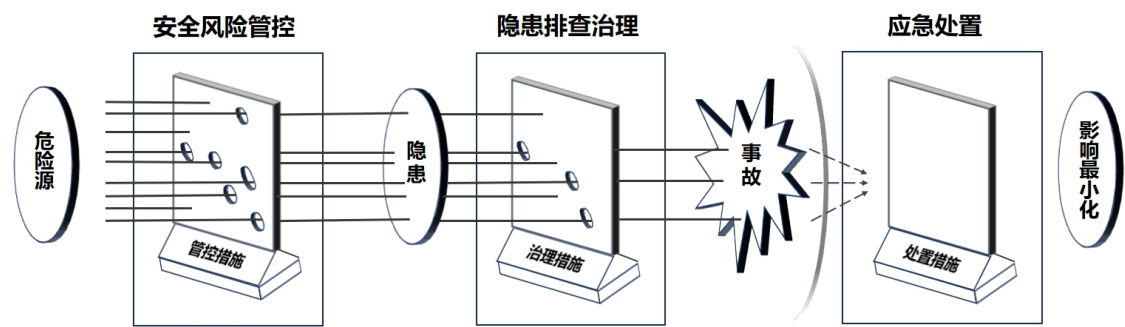


图1 安全风险系统防控“三道防线”示意图

2. 运行模式

本文件遵循LS-PDCA运行模式（如图2所示），促进管理要素之间的相互衔接、有机融合，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系统化。

——领导L（Lead）：引领和指导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为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发挥领导作用。

——支持S（Support）：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支撑和资源，保障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

——策划P（Plan）：建立安全生产理念和目标，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依据和过程，以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所期望的结果。

——实施D（Do）：实施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及过程。

——检查C（Check）：根据安全生产理念、目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对安全生产管理过程进行检查评价，并报告结果。

——改进A（Act）：采取措施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绩效，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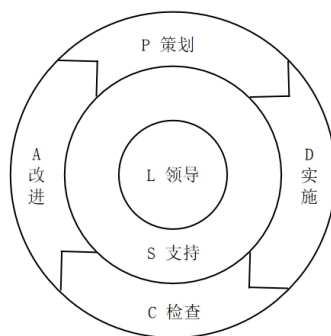


图2 LS-PDCA 运行模式

3. 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规范框架设计基于以下考量,设置了 5 个一级要素。

(1) 总体要求

内容: 包括领导责任、全员责任、安全投入、安全目标、制度保障、教育培训、人员资格、合理化建议、奖励机制、科技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特点: 一是强调充分发挥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关键作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提供支持保障措施,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二是要求充分利用员工资源,重视员工参与安全管理工作的权利和积极作用,鼓励员工提出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三是将领导、支持和策划的理念模式融合简化,与大中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明显区分,便于落地实施。

(2) 现场安全风险管控

内容: 包括风险辨识、设施设备管理、作业场所、可视化管理、作业活动、劳动防护用品、消防安全、相关方管理、外来人员管理、变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特点: 强调小微企业的安全风险管控主要在现场管理,多数小微企业面临现场作业环境较差、作业行为不规范等挑战,因此聚焦设备设施、作业场所及活动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内容: 包括隐患排查、隐患报告奖励、隐患治理等方面的内容。

特点: 一是强调企业全员参与隐患辨识和整改,建立主

动且可持续性的隐患排查和治理流程，要求企业建立隐患报告奖励机制。二是对不同程度的事故隐患提出相对应的整改要求，便于小微企业实操落地。

（4）应急准备与处置

内容：包括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应急培训、应急处置、现场人员数量、事故报告等方面的内容。

特点：要求企业从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提升应急能力水平，提高应急响应效率，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5）总结改进

内容：包括总结自评、绩效评价、改进提升等方面的内容。

特点：一是促进企业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自我改进机制，形成内驱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二是明确将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事故情况等作为绩效评价的考量因素，激发企业员工的自主性。

（三）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无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文件不涉及试验验证论证。

本文件实施对小微企业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

1. 经济效益

（1）减少事故损失。通过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员工的安全意识，能够有效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率，从而减少因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停工停产等经济损失。

（2）提高生产效率。本文件要求企业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减少设备故障和停机时间，保障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而提高生产效率。

（3）降低运营成本。从长远来看，实施本标准可通过减少事故和设备维修成本，企业的整体运营成本会有所下降。

（4）增强市场竞争力。能够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声誉，吸引更多的合作伙伴和客户，增加市场份额。

2. 社会效益

（1）保障员工安全与健康。通过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为，减少职业病和工伤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降低企业安全事故的发生率，减少对社会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破坏，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3）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形象。企业通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展现出对员工和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能够赢得社会的广泛认可和尊重。

（4）推动行业安全发展。作为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依据，本文件实施能够引导和促进整个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提高行业的整体安全水平。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际上现行的是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2020 年国内根据 ISO45001 体系翻译编写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一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国内企业的适用性上存在较多的问题,国内一直在探索适用于中国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从 2004 年开始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概念,2010 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作为行业标准发布,2016 年修订形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作为国家标准发布。

本文件为制定标准,主要适用于小微企业,采用安全风险系统防控“三道防线”(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模型,遵循“LS—PDCA”(领导-支持-策划-实施-检查-改进)运行模式,标准内容充分考虑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和小微企业的实际需求,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理念和内容均存在明显不同。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本文件制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作为执行的上位法依据。本标准同国内法律法规无冲突,标准内容遵循国内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文件衔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主要适用于小微企业，并充分吸纳了江苏省《小微型和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现场安全管理规范》（DB32/T 5003—2025）、安徽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服务指南》（DB34/T 4548—2023）、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方法实施指南》（DB3716/T 64—2023）等地方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文件为制定标准，作为指导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推荐性标准，应广泛进行宣贯解读。

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